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分别为肖临骏、汪名川、刘爱义、石正林、钟思均、欧阳昊、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参与竞买赣州章江新区 E24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企业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参与竞买赣州市章江新区 E24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次竞买工作。

该地块编号为 DBA2016008，地块名称为章江新区 E24 地块，地块面积为 57,579.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服、住宅（含部分配套商业），容积率 <3.0 ，建筑密度 $\leq 28\%$ ，绿地率 $\geq 40\%$ ，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公司下属企业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竞得前述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公告》（编号：2016-40）。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